

# 抱个捐款箱,就在街头募捐

## 市民质疑捐款去向,民管局称属于非法募捐

本报泰安7月30日讯(记者赵兴超 实习生刘荷) 28日,泰城一些繁华街道出现一群中年女性,她们自称来自一家公益组织,要为山区贫困儿童募捐。市民质疑捐款去向,民间组织管理部门认定其为非法募捐。

28日早上,中百商厦和大润发超市附近,一群身穿统一黄色短袖的中年女性每人抱着一个募捐箱,向着过路的市民鞠躬募捐,“我是爱心义工,请为山区上不起学的孩子献一份爱心吧!”大多数市民对这些人采取避让态度,或摇头或摆手,也有不少带小孩的家长往募捐箱投放捐款。

一名王姓募捐者说,她们来自临沂,是一家名为“明行足公益组织”成员,26日到达泰安后在街头募捐,为贫困山区上不起学的孩子筹集善款,参与募捐的成员共有十几位,每人都有工作,一些人还放下手中的工作来做募捐。

当问及“明行足公益组织”的身份时,募捐者称可在网上查到,并保证募捐的钱用在山区孩子身上。记者在网搜索“临沂明行足”,搜索结果显示“明行足”是临沂一家企业管理咨询公司。随后,记者致电临沂民间组织管理局,得到答复为“‘明行

足’是一家培训类的公司,并未在民管局登记注册,其募捐行为是不合法的。”工作人员称,针对该公司的募捐行为,临沂市民管局曾上门劝解。

泰安市民间组织管理局一位姓吴的负责人了解情况后表示,目前泰安市备案登记的民间公益团体可接受社会捐赠的有8家,但只限于定向捐赠,不允许公共募捐。能够组织公共募捐的只有泰安市慈善总会,从临沂跨地区来募捐就更不被允许。市民如遇类似街头募捐,可拨打民管局电话6271075咨询投诉。

## 一男子从洗浴中心三楼跳下

### 事发凌晨一点,原因还在调查

本报泰安7月30日讯(记者邢志彬) 30日凌晨1点,一男子在岱宗大街东段一洗浴中心三楼跳下,摔成重伤,跳楼原因还在调查。

30日,市民打来热线,称岱宗大街和永福东街路口附近的一家洗浴中心有人跳楼。记者在现场看到,事发地点在洗浴中心西墙根,水泥地上还有一大滩血迹。这家洗浴中心楼层较高,三层楼高相当于普通民房四楼的高度。附近居民说,30日凌晨1点10分左

右,警车和救护车的警报声把他吵醒,他赶来看看到一男子躺在地上,头部有一滩血,“一动不动的,看着是悬了。”这位目击者说,伤者很快被救护车拉走。

30日下午,解放军第八十八医院的工作人员说,男子受伤很重,经过医护人员抢救,颅内出血没有进一步恶化,但仍没脱离生命危险,岱宗坊派出所民警调查确认男子身份后通知其家人。据了解,男子跳楼前曾在洗浴中心消费,并没有付款,跳楼原因还在调查。

## 送回家

30日上午,宁阳县公安局东疏派出所民警巡逻时看到一老人瘫倒在路边。询问得知,老人是兖州人,因琐事生气离家出走迷路。民警开车把老人送回家。

本报通讯员纪复秋 摄



## 谎称采购员诈骗十二万

### 女子缓刑期再行骗被批捕

本报泰安7月30日讯(记者王鹏 通讯员王永) 泰城女子张某犯诈骗罪被判缓刑,缓刑考验期内重操旧业,谎称单位采购员骗取现金12万余元和价值5万多元的服装卡,最终被泰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捕。

今年1月,张某来到泰城某一家服装专卖店,谎称自己是教育局工作人员,想给单位采购一批服装。专卖店老板将张某敬如上宾,临走时,张某打了一张白条,拿走一件价值3000元的衣服做“样本”。此后张某多次以单位领导处理账目为由向专卖店老板借款12万余元,并拿走总面值五万余元的服装卡,之后

便销声匿迹。

2个月后,张某再次出现,拿着一份房产证,称单位现金不充足,要用房产作为抵押,过段时间还清所有账目。几天后,服装店老板多次打电话找张某要钱,张某避而不见。到教育局讯问后,老板才知道上了当,而张某给他的房产证也是房主2006年丢失后作废的。

服装店老板立即到公安机关报案,民警调查发现,张某早在2009年就因诈骗罪被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现在还在缓刑考验期内。目前,泰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张某批捕。

## 买的房子死过人,瞒我?

### 还不同意退房,告你!

本报泰安7月30日讯(记者陈新) 80万买来一处房产,前后出租两次,租客都住不到半月就搬走,房东打听后才得知房子里曾有人自杀。律师称,原房主没有将房间里死过人的情况如实告诉买者,侵犯对方知情权,涉嫌合同欺诈。

新泰市民耿某夫妻想购买房产搬来泰城养老,通过中介公司介绍,看上滂河西路一单位宿舍二手房。今年6月,夫妻俩以

80万的价格买下了这套房子。

耿某夫妇暂时不打算搬到泰城,想先将房屋租出去,但先后两家租住户都住了不到半月就搬走了。夫妻俩很纳闷,向周围邻居一打听,才知道他们刚买的房子之前有人自杀,被认为不吉利。这套房子卖了三年一直卖不出去,最后卖给了耿某。

积累了半辈子的钱全都花在这套房子上,但现在这套房子让耿某夫妇觉得

十分不值。夫妻俩感觉深受欺骗和伤害,立即联系原房主想要退房,但原房主不认账,称不知道房子里有人自杀过。耿某夫妇打算把原房主告上法庭。

泰润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永涛说,原房主没把房子里死过人的情况如实告诉买者,违背了合同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买方的知情权,涉嫌合同欺诈,耿某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撤销双方订立的购房合同。

## 一套小产权房多次抵押

### 骗取100多万后逃跑

本报泰安7月30日讯(记者陈新 通讯员周海虹) 岱岳区一男子用一套小产权房与多人签订抵押合同,一年内骗取借款100多万元后潜逃。5月,岱岳区公安分局将朱某抓获,目前已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今年3月,张某到岱岳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称自己手头有些闲钱,想通过放贷方式赚

钱。经朋友介绍认识朱某,对方以一套房产做抵押向他借钱,张某看房后认为房产价值超过借款,就将钱借给了朱某。到了约定的还款日期,张某却找不到朱某了。

张某打听后得知朱某的房屋是小产权房,不具有抵押权,而且这套房子被朱某利用骗过多人,挣来的钱被朱某骗走,张某后悔莫及。

岱岳区公安分局调查发现,2010年以来朱某利用小产权房,和多人签订抵押合同,共骗得贷款100多万元,随后潜逃。5月,岱岳区公安分局将朱某抓获,目前,已将他移送至检察机关起诉。

民警提醒,房屋抵押借款应当进行房屋抵押登记,未经房屋登记机关登记的抵押行为不受法律保护。